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上午8: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7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3
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四. 重選董事	4
五.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5
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6
七. 股東週年大會	7
八. 推薦意見	7
九. 董事責任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6日上午8: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外，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三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或將發行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10%購股權一般限額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二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其後經更新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執行董事：

鄭志鴻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清雲先生
張明先生
孫玉梅女士
林英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國祥先生
張書軍先生
郭惠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17樓2室

2017年5月25日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徵求批准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和建議重選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以及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限額；及(ii)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6年5月31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待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繳足股份為1,199,268,220股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不再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119,926,822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須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20%的股份（「發行授權」）。獲取該項授權是為確保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99,268,220股繳足股份。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配發或購回，故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導致發行239,853,644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四.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獲重選。

五.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採納日期」）透過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10年。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未曾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各項期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合共已發行1,199,268,220股股份；及
- (b)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目前20,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其中73,5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餘下尚未行使數額為6,250,000份購股權（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52%）。自採納日期起，概無註銷購股權。概無承授人在直至及包括各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因此，本公司已就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全部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9,268,22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合共最多119,926,822份購股權，相當於截至通過決議案日期（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內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將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誠如上段所述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限額為119,926,822份購股權，連同有權認購126,176,82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52%。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未超過30%限額。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可使本公司能夠在董事會全權酌情下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即將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建議更新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允許其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因建議更新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其買賣。

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6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2日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

董事會函件

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於2017年6月16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七.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八.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九.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謹啟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99,268,220股股份。

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該決議案條款，並按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繳足股份合共最多達119,926,8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令本公司可於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4. 可能出現的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而言）。因此，董事會認為不擬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本公司不時具備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個別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基於當時情況而決定。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2016年5月	2.21	1.76
2016年6月	2.13	1.87
2016年7月	2.10	1.81
2016年8月	1.95	1.69
2016年9月	1.85	0.30
2016年10月	0.63	0.37
2016年11月	0.51	0.40
2016年12月	0.45	0.36
2017年		
2017年1月	0.41	0.33
2017年2月	0.37	0.28
2017年3月	0.33	0.19
2017年4月	0.21	0.17
2017年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7	0.17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幅度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謝桂林女士持有283,624,0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5%。根據此等控股及假設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利購回根據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5號決議案建議將發行的股份，謝桂林女士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28%。

除上文所述及根據迄今為止所知悉的資料，就董事所知，該等股份購回不會有任何後果，致使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可能產生潛在後果的情況。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均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的方式進行。

9. 董事的買賣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下文詳列三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董事（楊清雲先生、張明先生及林英才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楊清雲先生

楊清雲先生，46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整體營運。彼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歷任漳州萬暉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及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自1993年至1998年期間曾擔任長泰聖源織帶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等數職；自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他曾擔任長泰鉅高工藝品公司的會計主管。楊先生自2002年至2006年期間獲委任為長泰晶美文具公司的會計主管及副廠長。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楊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楊清雲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楊清雲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2016年年報披露2016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

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孫玉梅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42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女士於1997年獲武漢化工學院的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孫女士於衛浴瓷器潔具行業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孫女士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孫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6,000港元及表現掛鈎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林英才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56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汽車出入口業務的營銷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林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及表現掛鈎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除上述所披露於本公司擔當的職位外，上述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上午8: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清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孫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英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更新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個百分比（「新計劃上限」），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使新計劃上限生效之有關文件，並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相關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7年5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的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5. 載有關於上文第4至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通函」）。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6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2日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於2017年6月16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
7.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的該等董事候選人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先生、楊清雲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及林英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郭惠玲女士。